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上易字第26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劉達榮
訴訟代理人 葉雨菁
上 訴 人 劉清文(即劉炳洪之承受訴訟人)
劉清木(即劉炳洪之承受訴訟人)
劉清元
劉俊志
劉重均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宋國城律師
上 訴 人 劉達文(即劉運洪之承受訴訟人)
劉惠欣(即劉運洪之承受訴訟人)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郭秋菊
上 訴 人 劉亮宏(即劉運洪之承受訴訟人)
劉清淵
劉清銘
劉清榮
劉倍源
吳恒錦(即劉尚輝之承受訴訟人)
劉美瑤(即劉尚輝之承受訴訟人)
劉惠亭(即劉尚輝之承受訴訟人)
劉富逢
劉麗梅
劉聿塏(原名劉晏源)
劉彥俊
劉清松
劉清雄
劉聖梅(即劉林秀貞之承受訴訟人)
林文炳

01 林文裕

02 林淑嫻

03 林淑芳

04 林淑華

05 劉建廷（兼張麗弘之承受訴訟人）

06 劉燕燕（兼張麗弘之承受訴訟人）

07 劉蓁蓁（兼張麗弘之承受訴訟人）

08 林明美

09 陳俊宏即劉清福之遺產管理人（即劉清福之承受訴
10 訟人）

11 劉達賢

12 劉達振

13 受告知人 趙俊傑

14 上列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承當訴訟，本院裁
15 定如下：

16 主 文

17 准劉達榮承當被上訴人忻善豪之訴訟。



18 理 由

19 （略）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1 民事第一庭

22 審判長法 官 甯 馨

23 法 官 林雅莉

24 法 官 吳芝瑛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
27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周青玉

